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因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